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证券代码：870816

证券简称：纵目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

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2017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[2017]94101032字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资本公积169,447,406.86元。公司资本公积的形成成为：2017年期初额69,248,721.01元（2016年9月股改和2016年10月增资形成），2017年2月（挂牌后）定向发行新股217,013股普通

股，每股460.80元，募集资金99,999,590.40元。其中217,013元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余股本溢价99,782,577.40元扣除发行费用385,849.06元，剩余99,396,728.34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为801,957.51元，也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转增股本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挂牌后的股本溢价。

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319.14313股，共转增资本公积48,480,905.221元。权益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,519,096股增至50,000,001股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）。

上述权益分派如涉及个税的，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4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 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